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4 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4 名。经全体独立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戚啸艳女士主持。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为沈阳亦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亦创”）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证沈阳亦创股权收购事项的顺利推进，满足交易后沈阳亦创下属二级控股子公司爱思开希半导体材料（无锡）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本次拟提供的担保未超过持股比例，沈阳亦创的股东沈阳先进、法定代表人郑广文控股的北京亦盛精密半导体有限公司分别就沈阳亦创的前述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并且沈阳亦创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担保方式公平、对等。公司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就沈阳亦创在金融机构的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119.4720 万元的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特此决议。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戚啸艳

袁丽娜

李锦春

吴毅雄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